

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共 97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劳务（经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0〕45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2	劳务（经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0〕45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3	进城务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关于 2017 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二〔2017〕6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4	工作证明	办理转学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06 年 6 月 9 日印发）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社区、街道	不再提交
5	病例证明	办理休学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06 年 6 月 9 日印发）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医院	不再提交
6	无房证明	办理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吉教基字〔2014〕8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房产管理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
7	工作调转证明	办理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吉招委字〔2017〕8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工作调转单位	用调出、调入或其他调转手续复印件替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	企业银行资信等级、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银行	函询或信息共享
9	按时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情况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税务机关	函询或信息共享
10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社保部门	函询或信息共享
11	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质量、安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12	符合环保要求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环保部门	不再提交
13	财产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困难情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5	个人收入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6	家庭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征地补偿费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就业状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20	失业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21	住房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房产管理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2	优抚身份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3	医疗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4	补偿金（安置金）使用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村委会、居委会	申请人书面承诺
25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6	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法院、本人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7	养老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社保管理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8	婚姻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法院、本人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未享受低保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0	工作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书面承诺
31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2	特殊专业人才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3	社保证明	办理入吉单项工程备案	《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吉建管〔2018〕12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管理部门	不再提交
34	资金到位证明	办理施工许可证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建管〔2015〕26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3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存款凭证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吉林省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吉建安〔2015〕9号）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不再提交
36	资质变更事项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再提交
37	清算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再提交
38	法院破产裁判文书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相关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法院、相关行政机关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9	企业当年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数量证明	评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核实、企业自我承诺
40	销售量、销售额证明	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现场核实
41	纳税证明	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机关	现场核实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工作规范》（吉工商合字〔2012〕21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内部核查
43	承办人身份证明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工作规范》（吉工商合字〔2012〕21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查验
4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新办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7月10日发布）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后监管
45	小作坊未污染环境、不影响附近居民的意见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吉食药监食生产〔2014〕452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村、社区	主动核查
46	入伍通知书	办理退伍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部队	信息共享
47	结婚证	办理夫妻投靠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8	家庭关系证明	办理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49	子女关系证明	办理军人安置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0	稳定职业或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办理刑释解教人员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房产管理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1	合法有效住房证明	办理刑释解教人员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房产管理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2	干部年龄认定证明	办理年龄更正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3	房产证	办理购房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4	毕业证	办理大学生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教育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5	离婚证	办理户口登记项变更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6	房屋租赁合同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申请人、房屋中介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7	购房发票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8	契税完税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9	商品房销售合同和银行贷款证明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0	持有公有住房使用权证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1	军产房屋使用证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部队房管部门	信息共享
62	已实际履行的购买房屋合同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3	回迁房屋分配证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4	水电气缴费票据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燃气公司、供水公司、供暖公司、电力公司等行业单位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5	三险证明	办理大学生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6	政审证明	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吉林公安边防总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朝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中朝车辆边境出入境标志〉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吉公边〔2006〕9号)相关规定	边防部门	公安派出所	信息共享
67	种子产地和品种证明	林业生产用种经营单位开展经营必备要件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林业部门	林业部门	改变办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68	在职职工因工死亡证明	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经办规程3.0版》(吉社保〔2018〕5号)相关规定	社保管理部门	医保管理部门、用人单位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9	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证明	申领失业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05〕58号)相关规定	社保管理部门	医保管理部门、用人单位	网络核验
70	商标注册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71	生产许可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生产许可部门	网络核验
72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检验检测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认证认可部门	网络核验
74	奖励、荣誉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奖项颁发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5	标准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6	财务报表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77	客户名单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78	专利证书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专利登记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9	商标注册证明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80	生产许可证明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生产许可部门	网络核验
81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检验检测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认证认可部门	网络核验
83	奖励、荣誉证明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奖项颁发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4	专利证书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专利登记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5	企业自评报告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86	客户名单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87	测绘仪器设备检定证明	办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吉测管字〔2011〕63号)相关规定	测绘部门	测量仪器鉴定机构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8	仪器设备检定证书	开展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服务必要条件	《吉林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综合服务系统运行使用管理办法》(吉测基字〔2018〕9号)相关规定	测绘部门	测量仪器鉴定机构	不再提交
8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领证明	免费领取辅助器具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6〕6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0	在校就读证明	办理扶残助学金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吉残联发〔2015〕3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就读学校	信息共享
91	教师在职证明	确定收费标准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4〕5号)相关规定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教师所在单位	查看工作证
92	新生儿父母未婚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吉卫妇幼发〔2014〕6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3	报刊挂失作废声明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吉卫妇幼发〔2014〕6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报刊发行机构	不再提交
94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	不再提交
95	协助调查函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	不再提交
96	监护人身份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7	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的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	不再提交